附件

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图

注1：平台路径：http://59.55.120.200:6603/。

**申请立项**

1.起草单位登陆江西省标准化业务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使用机构注册；

2.登陆账号后，点击工作列表中的新增按钮，完善标准信息并上传省有关部门立项公文、项目申报表等盖章文件及标准草案，保存后选中标准项目点击申请立项。

**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**

1.起草单位组织起草标准；

2.起草单位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；

3.起草单位进入平台上传完善好的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等文件，保存后点击申请公示；

4.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公示标准内容不少于30日。

**标准复审**

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**立项评估及计划下达**

1.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估，统一汇总后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核；

2.根据论证评估和立项审查情况，决定予以立项的，提出拟立项的地方标准计划项目，经公示后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决定不予立项的，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。

**标准报批**

1.起草单位登陆平台上传完善的报批表、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，保存后点击申请报批；

2.各阶段纸质版盖章文件(一式三份)在报批时统一交至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。

**标准送审**

1.起草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标准文本；

2.起草单位进入平台上传完善好的报审表、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文件，保存后点击申请审定。

**标准审查**

1.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一般采取会议形式，审查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；

2.起草单位按照审查会要求修改、完善标准文本。

**批准发布**

1.地方标准报批材料通过审核的，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批准、编号，以公告形式发布；

2.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20日内可在“江西省标准化业务管理平台”查询标准文本。

**标准备案**

自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。

注2：办理机构：江西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办公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二路1899号（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13楼1312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350089（审评中心）， 邮箱：jxbzhy@126.com。

**注3：投诉渠道：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0791-86355033，邮箱：xuj@amr.jiangxi.gov.cn。**